

#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## 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## 2 依据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令第 38 号 ) ;  
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 16 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》苏环办【2020】56 号

## 3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### 3.1 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贝内克-长顺汽车内饰材料(张家港)有限公司				
组织机构代码	913205827705457876	法定代表人	顾仁发	联系方式	0512-52259888
生产地址	张家港市金港镇江海南路 108 号	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开发生产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，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进出口业务				
产品及规模	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 1400 万平方米/年，汽车革 4000 吨/年				

### 3.2 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方式

开展审核方式：委托咨询机构（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

### 3.3 污染物排放情况

类别	废水（单位：mg/l）					废气（单位：mg/m <sup>3</sup> ）				
	CODcr	氨	总磷	SS		SO <sub>2</sub>	NO <sub>X</sub>	粉尘	VOCs	甲苯
排放浓度	212	11.4	0.9	200		15	30	11.4	73.3	15.4
执行标准	500	45	8	400		50	150	20	150	/
超标情况	无	无	无	无		无	无	无	无	无
排放方式	接管污水厂					有组织排放				
排放总量	3576	196	17.5	3438		2100	4990	791	1633	193
核定的排放总量（Kg/年）	6728	387	84	5056		2350	20634	8210	1700	240
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	排气筒 1	经度：120°24'39" 纬度：31°54'54"				排气筒 2	经度：120°24'42" 纬度：31°54'58"			
	排气筒 3	经度：120°24'83" 纬度：31°55'02"								

### 3.4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与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》。

我公司计划在 2020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 2019 年度产污排污情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贝内克-长顺汽车内饰材料(张家港)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8日